



NetDragon

NetDragon Websoft Holdings Limited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2020 CORPORATE GOVERNANCE REPORT

2020 企業管治報告

內容

關於本報告.....	1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1
董事會	1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協議的權益.....	4
主席及行政總裁.....	6
審核委員會.....	6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7
薪酬委員會.....	7
僱員及薪酬政策.....	8
提名委員會.....	8
網龍管理委員會.....	11
貝斯特管理委員會.....	11
股份獎勵計劃委員會.....	12
董事之培訓及支援.....	12
董事之保險.....	12
核數師薪酬.....	12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13
公司秘書	13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聯繫.....	13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14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14
向董事會發出查詢的程序.....	14
足夠公眾持股量.....	15
股息政策	15
股東關係	16

關於本報告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呈交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有助本公司有效管理風險，因此，本公司股東將從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中獲益。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

於整個年度，除本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所規定交易標準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有關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訂規定的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包括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四名非執行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簡歷載於本公司2020年年報（“2020年年報”）第23至2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連。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委任書，初步任期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並於當前任期屆滿翌日起計自動續期一年，除非及直至按委任書條款或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董事會職責包括授權管理層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監察其表現，並根據所訂的監控及授權架構，將本公司日常業務授權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處理。此外，董事會亦指派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股份獎勵計劃委員會多項其他職責。該等委員會的詳情載於本報告。

董事會的職責包括：

- (i) 確保、維持及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
- (ii) 設立本集團管理層目標；
- (iii) 監督本集團管理層表現；
- (iv) 確保推行審慎有效的監控架構，以評估及管理風險；及
- (v) 監察網龍管理層與利益相關者的關係，如與股東、客戶、社區、權益組織、僱員及其他有合理原因關注本集團以履行社會責任人士的關係。

2020 CORPORATE GOVERNANCE REPORT
2020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召開四次會議。各董事出席於二零二零年舉行的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	董事全體會議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份獎勵計劃		
					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劉德建（主席）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1
梁念堅（副主席）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劉路遠（行政總裁）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1
鄭輝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1
陳宏展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1
非執行董事							
林棟樑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國偉	4/4	4/4	1/1	1/1	不適用	0/1	0/1
李均雄	4/4	4/4	1/1	1/1	不適用	1/1	1/1
廖世強	4/4	4/4	1/1	1/1	不適用	0/1	0/1

*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委員會於回顧年內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當）的主席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若有關委員會主席缺席，董事會主席須邀請另一名委員（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該等人士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董事會主席劉德建先生因參與本公司的其他重要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李均雄先生及廖世強先生均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李均雄先生已出席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廖世強先生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曹國偉先生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均作適當記錄。會議記錄草稿於各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交予董事傳閱評論，最終版本公開供董事查閱。

董事在適當情況下有權合理要求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須議決是否個別地向董事提供適當的獨立專業意見，協助相關董事履行職務。

為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專業會計資格。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合適及充足的行業或財務經驗及資格履行彼等的職責，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彼等獨立身份的年度確認書。該等董事已效力董事會超過九年及彼等的獨立身份已獲證實。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於擔任其獲委任的職務及出任董事會成員時，均展現其品格及判斷的完全獨立性。董事會認為，經參考上市規則所載的要求，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視為獨立人士。

全體董事可及時全面取得所有相關資料及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符合董事會議事程序及遵守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董事亦獲提供載有週期性財務資料的每月最新資料，當中概述及摘錄本公司主要事件的主要業務、前景及本集團業務相關事宜。每月最新資料呈列本公司表現及狀況的持平且易於理解的評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履行彼等之職能時，經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協議的權益

根據天晴數碼、天晴在綫及福建網龍訂立的網龍框架協議，執行董事劉德建先生、劉路遠先生及鄭輝先生合共持有福建網龍99.96%權益。本公司、NetDragon(BVI)、天晴數碼、天晴在綫、網龍（香港）或NetDragon (USA)（全部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福建網龍的交易（包括網龍框架協議及網龍其他合約）嚴格意義上屬關連交易。有關網龍框架協議及網龍其他合約詳情載於2020年年報第44至47頁「董事會報告」一節「網龍框架協議」段落內。

根據福建華漁與福建網龍訂立的貝斯特控制文件，福建網龍及福建華漁（福建網龍的附屬公司）嚴格意義上為劉德建先生、劉路遠先生及鄭輝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貝斯特（開曼）及其附屬公司（「貝斯特集團公司」）除外）與貝斯特（開曼）或貝斯特集團公司之間的交易（包括貝斯特控制文件）嚴格意義上屬關連交易。貝斯特控制文件詳情載於2020年年報第48至52頁「董事會報告」一節「貝斯特控制文件」段落內。

根據天晴數碼或福建網龍與福州851訂立的經續期租賃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天晴數碼或福建網龍與福州851訂立的經續期娛樂中心協議及經續期娛樂中心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福州851由本公司主要股東DJM Holding Ltd.及執行董事劉德建先生分別擁有約88.39%及11.61%的權益。福州851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股份轉讓完成後由DJM Holding Ltd.全資擁有。因此，福州851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貝斯特（開曼）與A系列投資者等就按總代價52,500,000美元（相當於約409,5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80,914,513股A系列優先股訂立的A系列協議，DJM Holding Ltd.獲配發2,987,605股A系列優先股。DJM Holding Ltd.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由主席兼執行董事劉德建先生全資擁有。因此，DJM Holding Ltd.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2020年年報第57至60頁「董事會報告」一節「持續關連交易」段落內。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年末，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分別由劉德建先生及劉路遠先生擔任。

為加強彼等各自之間的獨立性、問責性及責任，主席職位須與行政總裁職位分開。主席提供領導，帶領董事會遵照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有效運作，確保董事會的效力。借助高級管理層的支持，主席亦負責確保董事及時獲得充足、完備及可靠的資料以及有關董事會會議討論事項的適當簡報。

行政總裁集中於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發展及實施董事會批准及制定的目標、政策及策略。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亦負責規劃策略計劃及制定組織架構、監控制度和內部程序及流程，以供董事會批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並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制度。

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的季度、中期及年度綜合財務業績。此外，審核委員會亦審批本集團與網龍框架協議、網龍其他合約及貝斯特控制文件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及表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執行的主要工作包括審閱及建議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批准外聘核數師的委聘條款（包括薪酬）及審核計劃、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佈、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末期業績公佈、檢討本集團內部核數師的工作及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風險管理、企業管治及成本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亦與管理層討論，以確保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擁有充足的資源、合資格及有經驗的員工，以及具備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國偉、李均雄及廖世強組成。曹國偉乃審核委員會主席。

書面職權範圍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之編製符合相關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並負責檢討其效力。董事會委託審核委員會及專業的外聘顧問負責審查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包括財務、營運與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各職能。

回顧年內，董事會透過與審核委員會商討審計結果及監控問題，審查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效力。對於免除重大錯誤、損失及欺詐事故，有關程序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並且是防範而不是消除本集團發生營運系統失靈以及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

董事會亦考慮到，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僱員的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這方面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

董事會基於審核委員會的審查結果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健全有效。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採納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及政策的模式，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確保彼等的薪酬及補償合理。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僱員的薪金結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薪酬委員會亦透過評估董事的表現及參照可資比較上市公司董事的薪酬水平，以檢討董事的薪酬，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國偉、李均雄及廖世強組成。李均雄乃薪酬委員會主席。

書面職權範圍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僱員薪酬政策由董事會按僱員的表現、資格及能力設定。

經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資料後，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予以檢討及釐定。

本集團已採用購股權計劃、網龍股份獎勵計劃及貝斯特股份獎勵計劃，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有關計劃的詳情載於2020年年報中「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段落內。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釐定提名政策及遵行正規、公正及透明的程序委任董事會新董事。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具備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候選人，並為董事職務及董事接任計劃人選甄選候選人及提出建議。在此過程中，提名委員會基於候選人的優點並適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考慮候選人。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合，並評估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認為，現時的董事會擁有平衡的組合及充足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國偉、李均雄及廖世強組成。廖世強乃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按資格、能力及經驗對董事會職能有積極貢獻的基準甄選潛在新董事。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董事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維持董事會具備符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適當技能、經驗，並提供多樣化的觀點與角度。

以下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概要：

- 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的組合，以維持董事會在才幹、能力、經驗及背景方面有適當的覆蓋及平衡；
- 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優點，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向董事會推薦人選出任董事；及
- 考慮董事會在才幹、能力、經驗、獨立性及知識方面的平衡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每年對董事會的有效性進行檢討。

該等標準的達致情況將可以由客觀檢討加以衡量，此舉可以促進形成背景及經驗較多元的各個董事組合及使董事會更有效保障股東權益。

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提名候選人，由董事會通過最終人選。提名委員會負責維持本公司的提名政策（「提名政策」），並定期對提名政策進行檢討。提名政策目標為協助本公司履行其於職權範圍內規定的職責。本提名政策載列（其中包括）提名待委任或重選為本公司董事之人選的評選標準及評估程序。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候選人時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並就委任董事會候選人或重新委任董事會現有成員作出建議：

- (a) 誠信；
- (b) 於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業務及其他相關行業的成就、經驗及聲譽；
- (c) 承諾就本公司的業務投入足夠時間及關注；
- (d) 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和專業背景、技能、知識和經驗；
- (e) 有能力協助和支持管理層，並對本公司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
- (f) 符合載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第3.13條對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規定的獨立性準則；及
- (g)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委員會認為，擁有獨立性是履行其職責，以監督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的管理的一個重要部分。非執行董事和執行董事須披露其與本公司的競爭業務。委員會亦會就董事於香港或海外的跨董事職務作每年檢討。提名委員會負責評估董事會否受其競爭業務及跨董事職務，重大影響其在履行職責時作出客觀及不受約束的決定，以維護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網龍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網龍框架協議成立網龍管理委員會，以監督福建網龍的業務及營運。

網龍管理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天晴數碼及福建網龍有權委任其各自董事會兩名成員出任管理委員會。網龍管理委員會成員僅可由委任該成員的一方罷免，惟因退休、辭任、喪失工作能力或身故則除外。一般規定福建網龍委任的成員必須同時為福建網龍的權益持有人及天晴數碼的董事。倘同時為天晴數碼及福建網龍董事的成員數目少於兩名，則天晴數碼有權再委任一名網龍管理委員會成員。因此，根據網龍框架協議，網龍管理委員會的成員數目最高可為五名。

現時，網龍管理委員會包括由福建網龍委任的劉德建及劉路遠及由天晴數碼委任的鄭輝及陳宏展。福建網龍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劉德建、劉路遠與鄭輝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汪松。有關上述網龍管理委員會成員的其他詳情載於2020年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貝斯特管理委員會

貝斯特管理委員會已根據貝斯特控制文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成立，以監督福建華漁的業務及經營。貝斯特管理委員會透過於福建華漁的控制權，亦能監管福建華漁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貝斯特管理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其中福建天泉與福建華漁有權委任其各自董事會兩名成員出任管理委員會。貝斯特管理委員會成員僅可由委任該成員的一方罷免，惟因退休、辭任、喪失工作能力或身故則除外。倘同時為福建天泉及福建華漁董事的成員數目少於兩名，則福建天泉有權再委任一名貝斯特管理委員會成員。因此，根據貝斯特控制文件，貝斯特管理委員會的成員數目最多可為五名。

現時，貝斯特管理委員會包括由福建華漁委任的劉德建與劉路遠及由福建天泉委任的鄭輝與汪松。福建華漁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劉德建、劉路遠、鄭輝及陳宏展，另外加上汪松。鄭輝同時擔任福建華漁總經理。

股份獎勵計劃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成立股份獎勵計劃委員會負責管理股份獎勵計劃，以表揚僱員的貢獻並給予獎勵，務求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並吸引合適的人員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發展。

股份獎勵計劃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均雄及廖世強及高級管理人員任國熙及劉克建組成。

董事之培訓及支援

本公司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擔任董事之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之相關法例及規例、權益披露責任及本集團業務的相關指引資料，亦會於委任後即時向新獲委任董事提供有關介紹資料。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匯報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情況，以確保彼等遵從，並且增強注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各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董事培訓之守則條文第A.6.5條。二零二零年，全體董事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閱讀有關監管規定及企業管治事項的資料／參加有關資料的內部簡介會，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

董事之保險

本公司已就董事面對之法律訴訟作出適當之投保安排。

核數師薪酬

回顧年內，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7,214
非核數服務	269
	<hr/>
	7,483
	<hr/> <hr/>

上述非核數服務包括有關季度審閱服務、會計服務及內部監控審閱的專業顧問費。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抑或錯誤引起）；選擇及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算。董事知悉該等責任。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確認彼等知悉並無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其對財務報表所承擔責任的聲明載於2020年年報第105至110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公司秘書

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合規及企業事務部總監劉克建先生已獲本公司委任為公司秘書。彼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克建先生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提升有關技能及知識。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聯繫

本公司明白與股東持續對話的重要性。負責投資者關係事宜的管理人員定期與股票研究分析員、基金經理、機構股東及投資者會面。本公司已訂立股東通訊政策，由董事會定期檢討，以促進與個人及機構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有效溝通，令彼等可獲得關於本公司及有關部署動向的均衡及明瞭的資訊，並方便股東參與股東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二年修訂本）並無條文批准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有權利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可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而該大會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提請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自行召開大會所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條文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或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者）簽署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的意向，且獲提名人士簽署該通知表明願意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上述通知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通知期不得少於七(7)日，倘該等通知於寄發有關推選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後呈交，則呈交該等通知之期間為寄發有關推選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

向董事會發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須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提出有關股權的查詢。

股東可向本公司發送書面請求，以向董事會提出其他查詢或建議：傳真至(852) 2850 7066或郵寄至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0樓2001-05及11室。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25%。

股息政策

股息政策乃由本公司董事會採納及批准，作為本公司於未來派付股息時的指引，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本公司承諾致力維持充足資源及靈活性以迎合本公司財政及營運需求。同時，本公司繼續不斷尋求提升股東價值的方法，以確保股東的可持續性長期收益率。

派息派付之比率將由董事會考慮本公司之財務業績、未來前景及其他因素後全權酌情釐定或建議（視乎情況而定），並受以下各項限制：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開曼群島法律下的適用限制及要求；
- 本公司不時受其約束的任何銀行或其他融資契諾；
- 本公司的投資及經營需求；及
- 任何其他對本公司構成重大影響的因素。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全體股東享有同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董事會有權於其認為合適時按本公司財政及業務發展需求不時審閱股息政策。

股東關係

本集團致力維持較高的透明度並制定政策向股東公開且及時披露相關資料。董事會努力透過多種方式鼓勵及維持與股東持續對話。董事每年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回答彼等的查詢。本公司亦透過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向股東提供有關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的最新資料。本公司的公司網站為公眾及股東提供有效溝通平台。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會議室舉行。